

FEB 4 -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八二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例文○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一百三十一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廿四日上午十二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楊虎城 馮欽哉 趙守鈺 李志剛 韓光琦 周學昌 耿壽伯 余俊

列席

主席 楊虎城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據民政廳呈復奉令核議財政委員會委員景莘農等提議考定各縣政警成績分別支停地方預算一案請公決案

議決 令民政廳分別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擬定本省留學歐美自費生補費及管理規程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任免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暨第一圖書館館長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三)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修正省立高級中學校暫行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 主席提議據航空救國宣傳週暨一二八週年紀念會函請轉飭財廳發給經費以利進行案

議決 通過

(五)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韓光琦提議洋縣縣長何寶澤濫發紙幣玩忽功令擬請即行撤職以儆效尤案

議決 通過

(六)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志剛提議洋縣縣長何寶澤撤職遺缺擬委王春浦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七)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志剛提議府谷縣縣長龐恩濃撥另有任用遺缺擬委陳毅永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

為據本府秘書長陳報接耆紳王典章函達華叔琴捐資在乾禮兩縣各設粥廠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據本政府秘書長陳報接耆紳王典章函達茲有南方友人華叔琴先生捐資在乾禮兩縣各設粥廠一所以待餓者每廠以千名為額施至麥熟為止已請路禾甫黨象山二君選舉妥人前往開辦尤須借重地方官始易集事擬懇轉陳分令乾禮兩縣就近照拂受惠實多可否統希酌裁為荷等由據轉前來除分令乾禮兩縣遵辦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爲奉令解釋公務人員兼任報社職務疑義令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一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鹽代電稱查公務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出版法並無規定又報社是否商務機關應否受鈞院第四三四七號訓令之限制事關法令解釋謹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當查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業已明白規定又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前奉

國府明令本院當以第四三四七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是公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及兼任新聞記者惟報社是否商務機關公務人員能否兼任報社其他職務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爲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解除入籍韓民李康浩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令仰飭屬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六六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爲數甚衆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十九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近據湖北省民政廳呈據武昌縣長呈送入籍韓民李康浩聲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開列清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茲奉

行政院第四九三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湖北省民政廳呈請解除入籍韓民李康浩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一案情形到院當經轉呈核定公布解除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六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原清單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人姓名

事實清單

李康浩	限制人姓名	男	別	六十三	年	朝鮮	原有國籍	民國十一年八月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前內務部歸部第七二九七號	證照字號	湖北武昌縣漢中街關舍二三號	地方	商	職業	現住中國	現有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湖北省民政廳
-----	-------	---	---	-----	---	----	------	---------	------------	--------------	------	---------------	----	---	----	------	----	----------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據潼關縣長呈報該縣公安局局員李治龍因公殞命轉請給卹由

呈悉據轉潼關縣公安局局員李治龍因公殞命請予給卹等情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三條內載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等語來呈擬以五個月薪金數目給予一次卹金國幣百五十元已與條例不符且未將該故員在職時之月薪叙明亦屬無憑核定仰即另行核擬具覆察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商 指

令

禮邑縣府 李季俠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廿九日至十二月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長安縣府 申伯純

呈齋該縣上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月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藍田縣府 王紹沂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韓城縣府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華陰縣府 米登嶽

呈齋該縣上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安康縣府 許濟航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橫山縣府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廣施縣府 羅邁雲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鳳縣縣府 魯瑞萱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鎮安縣府 王作之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保安縣府	郭樂三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安塞縣府	吉天相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三日情匪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南鄭縣府	韓兆鵬	呈齋該縣上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寧光縣府	仲鼎漢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分治安情形月報表	同	上
柞水縣府	牛子貞	呈齋該縣保衛團聯保切結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瀘關縣府	羅傳甲	呈齋該縣上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涇陽縣府	田伯蔭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廿八日至十二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淳化縣府	喬廷觀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廿九日至十二月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湖南縣府	余銳峯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廿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留田縣府	王紹沂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榆林縣府	陳塔	同	同	上
華縣縣府	羅傳銘	同	同	上
宜川縣府	王堯青	同	同	上
耀縣縣府	樊作哲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麟遊縣府	趙斌生	同	上	同
米脂縣府	閻佩書	同	上	同
朝邑縣府	宋秀峯	呈齋該縣上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興平縣府	溫偉	同	上	同
神木縣府		呈齋該縣上年十月廿三日至十一月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留壩縣府	馬兆麟	呈齋該縣保衛團團丁變動及槍械報告表	上	同
吳堡縣府	郝昌麒	呈齋該縣保衛團總團長履歷像片	上	同
南鄭縣府	韓兆鴻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武功縣府	張道芷	同	上	同
咸陽縣府	劉安國	同	上	同
寶雞縣府	石海珊	同	上	同
梅邑縣府	李季俠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廿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乾縣縣府	楊任之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廿一日至廿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澄城縣府	王自修	呈齋該縣上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廿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鳳縣縣府	韓光裕	同	上	同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務須查明原呈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